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360	76,700
其他收入淨額	3	4	267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7,382	(1,739)
僱員福利開支		(20,795)	(23,848)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0)	1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172,453)	(21,7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144)	(18,566)
融資成本		(207)	(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59,953)	11,150
所得稅開支	6	(1,838)	(5,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費用)／收益總額(附註)		<u>(161,791)</u>	<u>5,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u>(14.20)</u>	<u>0.47</u>
— 攤薄		<u>(14.20)</u>	<u>0.4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僅供說明(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161,791)	5,365
加：商譽之減值虧損	<u>172,453</u>	<u>21,724</u>
本年度除非現金性商譽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¹⁾	<u>10,662</u>	<u>27,089</u>

- (1)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其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且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照上述經調整財務計量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影響，有助其評估本集團不同年度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然而，上述呈列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的替代者。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

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稅務影響。

此附註並不構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210
商譽	9	108,788	281,241
無形資產	10	57,537	60,989
使用權資產		3,454	690
按揭貸款	11	12,251	32,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49,579	–
其他資產		200	200
		<u>232,029</u>	<u>375,700</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2,968	4,942
有期貸款	12	4,964	1,501
合約資產		53	1,0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996	4,45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25	4,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0,739	11,58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163,152	16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6	91,328
		<u>260,503</u>	<u>279,63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6	1,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68,437	168,834
租賃負債		3,156	697
應付稅項		1,104	2,763
		<u>172,733</u>	<u>173,544</u>
流動資產淨額		<u>87,770</u>	<u>106,0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9,799</u>	<u>481,7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7	—
遞延稅項負債	9,494	10,063
	<u>9,861</u>	<u>10,063</u>
淨資產	<u>309,938</u>	<u>471,7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933	113,933
儲備	196,005	357,796
	<u>309,938</u>	<u>471,729</u>
權益總額	<u>309,938</u>	<u>471,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2. 會計政策變動

2.1 採納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除下文概述採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外，其他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本旨在要求以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要求披露「重大會計政策」，從而對會計政策披露更多資料。該等修訂本亦提供在若干情況下行事的指引以及極可能被視重要而須作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

2.2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發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頒佈。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福利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已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不可用作抵銷於轉制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並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及其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而成為重要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金額入賬列作視為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機制處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根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預期作出抵銷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且董事會迄今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a) 分拆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20,483	47,231
— 資產管理服務	14,747	14,684
— 證券及相關服務	1,776	2,787
— 推介費	375	9,125
— 雜項收入	991	1,002
	<u>38,372</u>	<u>74,829</u>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u>4,988</u>	<u>1,871</u>
	<u>43,360</u>	<u>76,700</u>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5,871	33,36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u>22,501</u>	<u>41,468</u>
	<u>38,372</u>	<u>74,829</u>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10,090,000港元及約5,49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10,090</u>	<u>-</u>
(附註)	<u><u>10,090</u></u>	<u><u>5,490</u></u>

付款是根據相關協議指明合同條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c)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3
政府補貼(附註)	—	264
	<u>4</u>	<u>26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了針對全球大流行的政府支持計劃。於損益中包含與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支出有關的政府補貼264,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該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淨額列示。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補貼用於薪金支出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到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與此計劃有關的義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收益—外部客戶	20,483	15,738	1,776	5,363	43,36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1,056	4	1,060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9,571	—	(241)	86	9,416
減：分部間收益	(2,034)	—	(1,056)	—	(3,090)
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28,020</u>	<u>15,738</u>	<u>1,535</u>	<u>5,453</u>	<u>50,746</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及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13,444	6,502	(7,894)	3,900	15,952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162,461)</u>	<u>6,502</u>	<u>(7,894)</u>	<u>3,900</u>	<u>(159,953)*</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3,452	—	—	—	3,45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2,453	—	—	—	172,453
折舊	543	673	2,312	1	3,529
僱員福利開支	7,792	7,195	5,070	738	20,795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994</u>	<u>1,225</u>	<u>4,075</u>	<u>9</u>	<u>6,303</u>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收益	47,231	15,686	3,072	11,044	77,033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124	140	640	100	1,004
其他財務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639)	—	(259)	—	(898)
減：分部間收益	(841)	—	(925)	(145)	(1,911)
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	<u>45,875</u>	<u>15,826</u>	<u>2,528</u>	<u>10,999</u>	<u>75,228</u>
業績					
除商譽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及 終止確認及所得稅前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9,775	6,645	(8,012)	9,618	38,026
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2,899</u>	<u>6,645</u>	<u>(8,012)</u>	<u>9,618</u>	<u>11,150*</u>
計入除所得稅前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的金額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4,733	—	—	—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419	—	—	—	419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724	—	—	—	21,724
折舊	634	832	2,624	1	4,091
僱員福利開支	10,458	7,128	5,647	615	23,848
其他資料：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u>7</u>	<u>10</u>	<u>154</u>	<u>2</u>	<u>173</u>

* 各個分部的(虧損)／溢利總額等於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因此，這金額沒有對賬。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中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 融資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237,035</u>	<u>40,085</u>	<u>177,893</u>	<u>37,519</u>	<u>492,532</u>
報告分部負債	10,080	859	165,409	867	177,215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5,379</u>
綜合負債總額					<u>182,59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387,717</u>	<u>39,347</u>	<u>170,548</u>	<u>57,724</u>	<u>655,336</u>
報告分部負債	11,383	276	161,225	719	173,603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					<u>10,004</u>
綜合負債總額					<u>183,607</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稅項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5,738	15,686
客戶B ²	5,000	–
客戶C ²	–	8,000
客戶D ³	–	8,000
	<u>15,738</u>	<u>31,686</u>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² 來自客戶B及C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³ 來自客戶D的收益歸因於放債業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3,452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	419
核數師薪酬	820	820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136
– 使用權資產	3,439	3,9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795	23,848
租賃負債利息	207	78
匯兌虧損淨額	2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2,453	21,72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0	(138)
	<u>177,876</u>	<u>55,675</u>

附註：無形資產的攤銷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徵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13	6,6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15)
	<u>2,407</u>	<u>6,635</u>
遞延稅項	(569)	(850)
所得稅開支	<u>1,838</u>	<u>5,785</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u>(161,791)</u>	<u>5,36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39,330,190</u>	<u>1,139,330,19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9. 商譽

往年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

21,72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21,724

172,4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8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個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和可報告分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企業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74,196	246,649
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u>34,592</u>	<u>34,592</u>
	<u>108,788</u>	<u>281,241</u>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2,706	69,044	3,740	101,050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3,086)	—	—	(3,086)
	<u>15,560</u>	<u>9,620</u>	<u>69,044</u>	<u>3,740</u>	<u>97,964</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560	11,006	8,343	—	34,909
攤銷	—	1,281	3,452	—	4,733
於合約完成終止確認	—	(2,667)	—	—	(2,667)
	<u>15,560</u>	<u>9,620</u>	<u>11,795</u>	<u>—</u>	<u>36,9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1,795	—	36,975
攤銷	—	—	3,452	—	3,452
	<u>15,560</u>	<u>9,620</u>	<u>15,247</u>	<u>—</u>	<u>40,427</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249	3,740	60,989
	<u>—</u>	<u>—</u>	<u>57,249</u>	<u>3,740</u>	<u>60,9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3,797	3,740	57,537
	<u>—</u>	<u>—</u>	<u>53,797</u>	<u>3,740</u>	<u>57,537</u>

11. 按揭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15,219	37,31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2,251	32,370
– 流動資產	2,968	4,942
	15,219	37,312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953	2,400
61–90日	946	–
	1,899	2,400

按揭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息率(每年)–浮息應收貸款	P%-P+13%	P-1%-P+13%
年期	3個月至12年	1年至13年
本金	16,000港元至 2,283,000港元	7,000港元至 17,148,000港元
按揭貸款客戶數目	27	35
– 個人	26	33
– 非上市企業	1	2
貸款與估值比率	0.9%-51.0%	0.5%-49.6%
抵押品	住宅/ 商業物業	住宅/ 商業物業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75%（二零二二年：5.6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按揭貸款賬面值為15,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12,000港元）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貨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貨款	5,064	1,501
減：減值撥備	(100)	—
	<u>4,964</u>	<u>1,501</u>

有期貨款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每年)	22.0%-24.0%	24.0%
年期	1個月至0.5年	0.5年
本金	1,502,000港元至 3,562,000港元	1,501,000港元
有期貨款客戶數目	2	1
– 上市企業	1	1
– 非上市企業	1	—
重續貸款數目	1	—
滾動次數	1次	—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2,041	1,344
其他應收款項	220	1,643
預付款項	787	475
租金及水電按金	948	994
	<u>3,996</u>	<u>4,456</u>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開始時之到期期間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6	1,344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330	—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255	—
	<u>2,041</u>	<u>1,344</u>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u>2,041</u>	<u>1,344</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虧損撥備約5,0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91	5,229
於年度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1</u>	<u>5,091</u>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現金客戶	163,160	160,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5,277</u>	<u>8,087</u>
	<u>168,437</u>	<u>168,834</u>

附註：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163,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737,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16. 報告日後事件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78,660,380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7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HD基金」，一隻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

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資金管理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以折扣價購買以面值計最多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800,000港元）由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票息利率5.25%、首次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並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擔保的永續票據（「新世界票據」），總代價將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禹銘已經以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3,000,000美元之新世界票據。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及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完成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私有化、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敵意情況以及供股。

本報告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2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2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期間，禹銘僅向首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雖然新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本報告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700,000港元)。

商譽評估及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禹銘時確認了約303,000,000港元之會計商譽。商譽須持續進行減值測試，並至少每年一次。

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商譽所分配之禹銘的企業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此項評估需要本公司估計該等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折現率(不時轉變)以釐定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必須考慮有關未來收益及溢利之假設，該等假設取決於未來事件及狀況。此外，折現率亦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

然而，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於二零一九年曾朝氣蓬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資本市場的低迷，加上利率上升，對商譽估值產生了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了管理層的控制範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通過對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進行全面分析，仔細評估了商譽減值的必要性，並最終考慮於二零二三年確認重大商譽減值約172,400,000港元，從而使本集團產生會計虧損。若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溢利約10,6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為約27,100,000港元。

儘管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然保持穩健、可持續及盈利。

證券經紀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證券投資。

萬基證券於本報告期間儘管輕微虧損，仍保持穩健經營。

本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0,000港元)。

放債

於本報告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對兩個按揭貸款組合的收購，該等組合當時包括43項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1,700,000港元。

放債服務性質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萬基財務在提供專業和個性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盛譽，已在貸款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性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企業目標和個人需求。鑒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本報告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0港元)。

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撥備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評估報告當日之目前情況及未來情況之預測而作出調整。

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評估，而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評估。在確定有期貸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需要估計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並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減值撥備已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之質量。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按揭貸款賬面值約1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300,000港元)，而該等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之市場價值，根據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評估，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之貸款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與估值比率(乃將每筆按揭貸款之未償還貸款金額除以其抵押物業之估值計算)介乎0.9%至51.0%(二零二二年：0.5%至49.6%)。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3.4	76.7
其他收入淨額	-	0.2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7.3	(1.7)
報告分部收益	50.7	75.2
僱員福利開支	(20.8)	(23.8)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0.1)	0.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2.4)	(21.7)
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	(3.5)	(5.1)
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終止確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13.7)	(13.4)
融資成本	(0.2)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0.0)	11.2
所得稅開支	(1.8)	(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1.8)	5.4
本年度除商譽減值之經調整溢利	10.6	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41.4%)	1.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14.20)	0.47
— 攤薄	(14.20)	0.47

盈利及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161,8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為約5,4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顯示，本報告期間錄得經調整溢利約10,6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為約27,100,000港元。

本報告期間，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確認非現金性商譽減值虧損約172,400,000港元。扣除上述減值後，剩餘商譽餘額約10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具有波動性，受市場情緒影響。鑒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本集團認為計提商譽減值必要且計提數額足夠。上述商譽減值虧損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影響。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4.20港仙(二零二二年：盈利0.47港仙)。

本報告期間收益減少約33,300,000港元，同比減少了43.5%，降至約43,4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76,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的減少，該收入減少約26,700,000港元，同比減少56.6%，降至約20,500,000港元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推介費減少約8,800,000港元，同比減少95.9%，降至400,000港元。這收益減少由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在二零二三年增加約9,000,000港元，同比增加524.5%，增加至約7,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為虧損約1,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投資於票據及其他投資收益增加約7,700,000港元，同比增加359.8%，增加至收益5,5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在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000,000港元，同比減少12.8%，達到約20,8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3,800,000港元。這一變化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的減少，該項支出減少約2,800,000港元，同比減少37.4%，降至約4,7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約171,200,000港元，同比增長1,534.6%，達到了約160,000,000港元。這下滑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收益減少及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增加，該非現金性商譽減值增加約150,700,000港元，同比增加693.8%，增加至約172,400,000港元。若撇除主要由於香港股市行情低迷以及資本市場活躍度較低所致非現金性商譽減值的影響，除商譽之減值虧損經調整溢利在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6,500,000港元，同比減少60.6%，達到約10,6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27,100,000港元。

收益及財務資源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4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50.8%(二零二二年：約161.1%)。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9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5,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30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78,660,380股。供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詳情已於本公告第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禹銘(以折扣價購買以面值計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0美元、票息利率5.825%、首次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額外一級永續票據(「東亞票據」)，總代價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禹銘已經以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2,000,000美元之東亞票據。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持有總共面值6,000,000美元之東亞票據及其總成本約37,200,000港元。東亞銀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東亞及其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領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亞票據之公平值約4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8.4%)。本報告期間自東亞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4,3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1,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之表現：

於本報告期間，東亞銀行集團錄得東亞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18,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受到二零二二年八月出售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及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Blue Care」)錄得的非同尋常收益的影響，以及二零二二年AFFIN Bank Berhad(「AFFIN」)出售AFFIN Hwang資產管理所產生的一次性應佔收益所影響。

東亞銀行每股基本盈餘與二零二二年持平，為1.32港元。平均資產回報率亦持平，為0.4%，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減少0.1個百分點，至3.6%。

淨利息收入增加3,366,000,000港元，或24.9%，至16,874,000,000港元。在利率上升的環境下，淨息差按年擴闊49個基點，由1.65%上升至2.14%。

由於市場情緒低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輕微減少4.1%，至2,640,000,000港元。來自貸款業務和第三方保單銷售的佣金收入增加，抵銷了客戶投資活動收入的下跌。

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減少300,000,000港元，或24.1%，至945,000,000港元。非利息收入減少12.9%，至3,872,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經營收入總額增加15.5%，至20,746,000,000港元。

經營支出有效控制於9,432,000,000港元，增加208,000,000港元，或2.2%。二零二三年的成本對收入比率改善5.9個百分點至45.5%。

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減少440,000,000港元，或7.4%，至5,483,000,000港元。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繼續是影響資產質素的主要因素，佔整體撥備約82%。東亞銀行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的2.39%，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2.69%。

同時，由於AFFIN的使用價值下降，導致東亞銀行集團就AFFIN的投資作出了726,0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淨溢利減少1,44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在二零二二年出售藍十字及Blue Care所錄得的1,446,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所致。

重大投資之前景：

中國內地經濟正在經歷轉型，從高增長轉化至高質量發展。從電動車到大型零售品牌，內地企業翹楚皆奮發圖強，致力躋身國內及海外行業前列。東亞銀行亦銳意放眼未來，與內地和香港新興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把握當中的機遇。

預計東亞銀行繼續提升財富管理服務，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以擴闊客戶基礎，並開拓費用收入來源。隨著前海東亞銀行大廈的開幕，跨境業務亦將得以加強。

於重大投資之投資策略：

鑒於收益率頗具吸引力，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報告日後事件之詳情已於本公告第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萬基財務，增強本集團能力，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於金融服務行業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間以恢復上市工作而聞名的財務顧問公司，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發出一連串退市通知給我們帶來敬畏及機遇。新型冠狀病毒病旅遊限制的解除雖然并未給資本市場帶來我們預期的推動力，然而卻使我們能與客戶面對面會面，進一步加深信任及關係。

對具爭議性及敵意情況提供意見仍然是本集團一項具吸引力的業務。團隊會繼續尋求機會，協助客戶解決商業糾紛以及與監管機構之間的糾紛。

然而，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實際工作以項目為基礎處理交易，我們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會繼續在我們專注的領域獲得新的委託。

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新工(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家投資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及於聯交所除牌。我們與新工訂立的投資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12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新成立基金(HD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

陳翊庭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新任行政總裁，令資本市場從業人員看到希望，期望聯交所能改革現有的偏離上市制度，促進新上市申請的高效審核程序，為大型及小型企業、新技術及傳統業務提供平等待遇，並以務實的態度處理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的恢復上市申請。變革帶來希望。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及徐昊昊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